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 暨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曹袁丽萍变更为曹其东、曹袁丽萍、曹志欣，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电”）的通知，永新光电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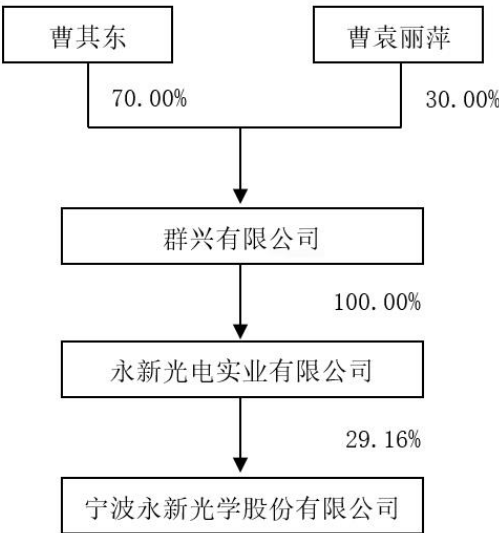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光电持有公司 32,217,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群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公司”）持有永新光电 100.00% 的股权，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分别持有群兴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0.00%、30.00%。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曹志欣先生为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的儿子，系其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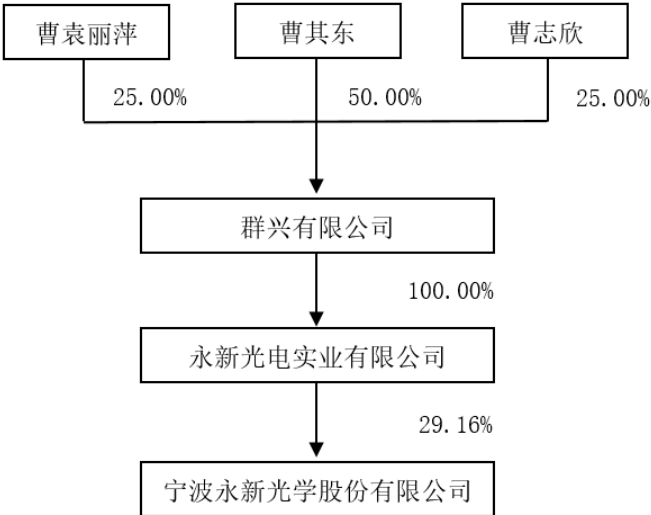
二、本次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增加实际控制人情况

近日，群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定，群兴公司将增发 6 股股份，总股本由 10 股变更为 16 股，其中曹其东先生认购 1 股、曹袁丽萍女士认购 1 股、曹志欣先生认购 4 股，股东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25.00%、25.00%。群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群兴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增发股份的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群兴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 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此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群兴公司的股权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